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世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強駿汽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強駿汽車有限公司選任清算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派林瑞成律師為相對人強駿汽車有限公司之清算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強駿汽車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應行清算；而有限公司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；又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；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；不能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第24條、第113條、第79條至第8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滯欠民國111年進口稅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2,243元。而相對人為一人有限公司，於113年6月20日遭經濟部以經授商字第1133192001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。然相對人唯一股東蘇宏達於112年4月25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等人均已拋棄繼承或先於其死亡。因相對人之唯一股東死亡，無其他董事或股東會可擔任清算人，公司章程亦未規定清算人，且依貴院函覆查無受理相對人聲報清算人就任事

件，為利111年國庫專戶存款收款書兼匯款申請書送達程序進行，經洽詢林瑞成律師同意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爰聲請選任林瑞成律師為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之唯一股東兼董事蘇宏達已於112年4月25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已拋棄繼承或先於其死亡，相對人迄今仍欠繳進口稅款等情，業據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式資料查詢服務結果、嘉義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暨戶籍資料、本院112年8月10日嘉院望民112倫207字第1129007334號函、113年7月11日嘉院弘民113憲209字第1139007271號函、欠稅報單清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則聲請人以相對人之利害關係人身分，聲請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於法即無不合。又聲請人提出林瑞成律師願意擔任本件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，有林瑞成律師之願任同意書在卷可按。本院審酌林瑞成律師具備法律專業智識，自足堪勝任及妥適處理公司清算事務，不致損害相對人公司之利益，均屬適當。爰依首揭規定，選派林瑞成律師為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惠